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十三五"规划

禹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
	(二)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2
	(三)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	4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成效	4
	(五) 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	6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目标任务	8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12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分区	12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12
四、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部署	12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原则	12
	(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3
	(三)绿色矿山建设	14
	(四)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4
五、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一)投资估算	15
	(二)资金筹措	15
六、	保障措施	15

附表:

附表一 禹州市执证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 禹州市废弃矿山情况表

附表三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说明表

附表四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说明表

附表五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说明表

附表六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规划说明表

附表七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一览表

附图:

附图一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图 (1:50000)

附图二 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图 (1:50000)

前言

禹州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业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矿产资源的开发为禹州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截止2015年底,全市已发现矿种23种,查明资源储量11种,已开发利用9种,是河南省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的重要成矿区。

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矿区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实现矿区"一眼净、一眼绿",依据《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适用范围为禹州市所辖行政区域。《规划》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指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对周围环境要素造成的破坏,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塌陷、地裂缝等)、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以及压占和破坏土地资源等。

《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为 2016 年~2020 年。

《规划》是"十三五"期间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指导性文件。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禹州市共有采矿权 173 个。按矿山规模划分: 大型 11 个,中型 67 个,小型 95 个;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矿山 97 个,井下开采矿山 73 个,复合开采矿山 3 个;按生产现状划分:在建矿山 1 个,生产矿山 38 个,停产矿山 75 个,关闭矿山 59 个;矿产类型划分:煤矿 73 个,金属矿山 7 个,非金属矿山 93 个;按发证机关划分:国土资源部发证矿山 1 个,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矿山 81 个,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发证矿山 91 个(附表一)。

废弃矿山 219 个,矿山规模均为小型,其中露采矿山 139 个,地下开采矿山 80 个(附表二)。

2015年全市共开采矿石量 1698.81万吨,其中煤炭 353.13万吨、水泥用灰岩 9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1250.68万吨。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274469.94万元,其中煤炭 232246.14万元、水泥用灰岩 760.00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 41463.80万元。

(二)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禹州市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悠久,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多。 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多数小而散,采矿分布点多面广,由于长期以来"遍地开花式"的破坏性、掠夺性开采,无序竞争、采富弃贫等现象比较突出,一方面造成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严重破坏了环境。尽管近年来市政府投入了资金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但仍存在较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土地资源损毁

至 2015 年底全市矿山开采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3936.93 公顷,包括露天采场破坏土地面积 874.59 公顷、固体废弃物堆场占用土地

345.70 公顷(其中煤矸石堆占压土地 63.12 公顷)、地面塌陷破坏土地 2504.54 公顷、工业广场占用土地 212.10 公顷。

全市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面积共计 806.62 公顷。 其中"三区两线"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破坏的土地面积合计 243.12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约 59.64 公顷,林地面积约 15.86 公顷,建设用 地约 29.91 公顷,其他地类约 137.71 公顷。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破坏的土地面积合计 563.5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约 278.57 公顷,林地 面积约 36.66 公顷,建设用地约 66.01 公顷,其他地类约 182.27 公顷。

2、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禹州市内许多建材、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等露天开采矿山位于公路两侧,其采掘活动形成的采坑、高陡边坡使山体千疮百孔, 严重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成为禹州市最突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3、矿山地质灾害

(1) 采空塌陷

采空塌陷是禹州市内矿山最突出、最严重、最普遍的矿山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危害性大、影响持久等特点。塌陷以采煤矿区最为严重,尤其是磨街乡、苌庄镇塌陷最为明显。据统计,禹州市矿业开发形成的采空区塌陷总面积达 56.49 平方千米,形成塌陷 47 处,同时伴生地裂缝地质灾害。

(2) 崩塌

崩塌主要发生在建筑石料采石场,具有普遍性、多发性、规模小的特点。

4、破坏含水层

矿业开发过程中,部分矿山企业要进行矿坑排水工作,长期的矿坑排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矿山开采产生的废弃物通过雨水淋溶污染

地下水。

(三)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

依据全市地质环境背景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发育程度、危害程度,结合矿业开发强度,对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分区,划分为3个等级、14个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7个、较严重区6个和一般区1个(附表三)。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

严重区面积共计 228.94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方山镇、磨街乡、神垕镇等煤矿开采区和浅井镇、鸿畅镇、无梁镇等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区。煤矿开采矿山大部分位于平原区,矿山规模大,历史悠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采坑塌陷,煤矸石、废渣随意堆放占用、损毁土地。露天开采灰岩矿区位于低山丘陵区,山体破坏强度较大,基岩裸露,植被破坏严重,存在崩塌灾害隐患。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

较严重区面积共计 170.00 平方千米, 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露天 采场没有按台阶式开采方式开采, 边坡角过大, 边坡不稳, 极易发生 崩塌灾害; 剥废及加工矿石的尾料无序排放; 环境破坏较严重, 粉尘 污染突出。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一般区(Ⅲ)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一般区面积为 1073.06 平方千米。区内矿山零散分布,多数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较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露天采场轻微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 (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成效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禹州市依据《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地

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基本法律法规,结合 禹州市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矿产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废弃矿井治理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及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制度,为加强禹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有章可循。

2、宣传与教育活动卓有成效

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活动, 增强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认识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其自身 安全健康的重要性,调动矿业权人、公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参 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3、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企业根据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计入生产成本,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专款专用,从而为矿山地质环境的常态修复积累了保障资金。

4、扎实推进石灰岩矿山资源整合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规模开发"要求,扎实推进石灰岩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结合当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及开发管理实际,确定了科学严格的准入标准,要求一个矿区只能保留一套生产系统,且企业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截至2015年,禹州市石灰岩矿山采矿权累计批复整合单元45个,企业总数在原有基础上压缩了80%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大矿小开、越界开采、破坏环境、矿业权交叉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上得到了

解决, 矿山安全状况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了改善。

5、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禹州市境内共有历史遗留废弃矿井(坑)140余个,且大多是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无治理责任主体的关闭矿井。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搞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围绕矿山生态修复主题,积极探索研究相关政策,因地制宜制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方案。2006年以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650万元,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面塌陷治理工程25个,通过废渣清理回填、削坡、土地平整、植树种草等工程措施,累计恢复耕地1260亩,增加林地400亩,绿化坡地150余亩,植树87840余株,使矿区内绿色植被覆盖率平均增加8%以上,有效消除了一部分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增加了有效耕地和植被面积,改善了生态环境。

(五) 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

- 1、《禹州市石灰岩矿山企业整治验收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市石灰岩矿山企业整治提升任务和验收标准,特别把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与治理摆在首要位置,露天开采矿山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有所减轻。
- 2、随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一些规模小、安全隐患差的矿山将被关闭,矿山总数将会减少,矿山破坏和占用土地面积也会减少。
- 3、随着市政府对闭坑无主矿山及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高度重视,逐渐加大对废弃矿山的治理力度,矿山地质环境趋于改善。
- 4、随着平原地区煤矿大规模开采,井下采煤将引发采空塌陷面积进一步增加,对土地资源对影响与破坏也将日益严重。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停产整治、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统一标准、督查验收"为主要手段,对全市范围内所有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实现露天矿山开采秩序明显好转,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达到开发与保护良性循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因此把"三区两线"周边范围内突出矿山地质环境恶劣、危及人民的生存的区域作为治理的重点。

2、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采矿权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中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的作用,通过提供良好的治理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提高社会投资的积极性。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以"三区两线"为重点,统筹安排治理工程,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创建"绿色矿山"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从实际出发,优先抓好重点治理区内的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循序渐进,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开展的先后次序,避免资源浪费,确保治理目标顺利实现。

4、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保护、分类治理。持证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由企业负责,无证矿山由市政府负责恢复治理,因地制宜,因矿而异,"一矿一策"制定整治修复内容和标准,对全市所有石灰岩矿山及矿区范围内的边角、废地、废坑等进行平整修复,实现矿区"一眼净,一眼绿"。

5、坚持与相关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的目标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旅游规划、农林规划等紧密街接,对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和治理工程的实施、管理及收益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统筹 考虑并合理安排相关环节,降低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

查清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突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治理。扎实推进石灰岩矿山资源整合,建成4个绿色矿山。生产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到2020年,"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不低于75%,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不低于45%,改善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质量现状。

2、2016—2017年规划主要目标

- (1)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制,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任务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促进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2) 完成境内所有在建及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编制、审查工作,做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3、2018年规划主要目标

- (1)全面查清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现状及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和采矿废石废渣情况,逐矿逐项统计汇总分析,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实行清查整治台账管理。对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中露天矿山开采区划布局进行再优化、再调整,严格控制整合矿山总量。
- (2)对证照齐全,但没有严格按照国土、环保、水利、安监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管理要求和相关方案设计实施开采、治理和保护,特别是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要立即实施停产整治。

4、2019年规划主要目标

- (1) 2019年1月底前公布停产整治露天矿山名单。
- (2) 加大采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作,对废石废渣 治理实行台账管理。短期内无法综合利用的废石废渣,特别是煤矸石 山,要加大监控和防护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估,采取有力措 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土地损毁和安全隐患等问题。
 - (3)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非法露天开采矿山取缔工作。
 - (4) 完成72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5、2020年规划主要目标

- (1)露天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三率"指标和"三 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矿山扬尘得到有效抑制。
- (2)全面完成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的整治 工作。

- (3) 12 月底前完成非法露天开采矿山关闭工作,使矿区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4) 完成52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建成4个绿色矿山。
- (5) "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75%以上,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不低于45%。

4、主要任务

(1) 完善法规, 健全制度

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東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矿业活动,使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2) 加强监督管理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鼓励组建大中型矿山企业,大幅压缩小型矿山数量,力争通过整治,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难的问题。特别是煤矸石山,要加大监控和防护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估,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土地损毁和安全隐患等问题。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开展禹州市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补充调查工作,查明生产、废弃、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及危害程度,为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重点开展禹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专项调查,尤其是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详细查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对 危害程度和影响进行评估,对其治理的措施和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 为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依据,为逐步还清矿山地质环境历史旧账奠定基础。

(4)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按照各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监测措施,开展矿山企业的自主监测工作,建立或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定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重点矿山加强监测,加密监测频率、增加监测内容、加大对监测资料的核实力度。采矿权人定期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对监测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市政府主管部门对监测结果进行不定期核查。

(5)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损害赔偿"要求,严格 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生产 矿山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风景名胜区和重 要水源地严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 易发区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 破坏。

(6)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重点实施"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生产矿山, 矿山企业为治理主体责任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方案实施治理。

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恢复性治理为主,开发性治理为辅。以 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生态有效恢复为目的,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治理措施,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行适度开发,加强采矿废弃地的综合利用。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旅游风景名胜区;城市饮用水源地、重要河流、水利工程;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平禹铁路、郑石高速、永登高速两侧1千米范围);城市中心区周围以及《禹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禁止开采或限制开采的区域等,共划分为9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面积245.16平方千米(附表四)。

禁止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开采矿产资源。对已在重点保护区从事采矿活动的矿山予以限期关闭,并责令责任人制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计划,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后,由责任人按计划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找不到责任人的,纳入地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中实施。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规划区域及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的区域,治理后综合效益明显的矿区等。划分为6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4个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总面积 226.8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的主要煤矿区、铝土矿区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包括朱阁—古城、方山—鸠山、磨街—文殊一带小型煤矿矿区、梁北煤田、角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等(附表五)。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部署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原则

禹州市矿山企业众多, 开采历史长,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比较严重,恢复治理难度较大。本次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原则重点考虑"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选择急待治理且治理效果显著的矿山,成区连片部署治理工程。

(二)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规划期内成区连片共部署4个废弃矿山地质治理工程(附表六)。

(1) 禹州市无梁镇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禹州市无梁镇时楼村和寇庄村,包括 2 个废弃石料厂,责任主体已灭失。治理区面积为 0.09 平方千米,设计治理资金为 439.16 万元,资金来源为禹州市财政出资。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9年1月—12月。

(2) 禹州市浅井镇彭花公路沿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禹州市苌庄镇、浅井镇、无梁镇,包括 40 个废弃矿山,治理区面积为 3.40 平方千米(其中三区两线"治理面积约 0.89 平方千米)。主要治理任务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设计治理资金为 4911.64 万元,资金来源以财政出资为主,吸引第三方投资,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3) 禹州市大鸿寨风景区东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禹州市鸠山镇、文殊镇,包括30个废弃矿山,治理区面积为0.57平方千米(其中三区两线"治理面积约0.23平方千米)。主要治理任务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设计治理资金为1774.26万元,资金来源以财政出资为主,吸引第三方投资,规划实施阶段为2019年1月—2019年12月。

(4) 禹州市神垕镇、鸿畅镇周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该项目位于禹州市神垕镇、鸿畅镇,包括52个废弃矿山,治理

区面积为 0.86 平方千米(其中三区两线"治理面积约 0.65 平方千米)。 主要治理任务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设计治理资金为 1968.43 万元,资金来源以财政出资为主,吸引第三方投资,规划实 施阶段为 2020 年 1 月—12 月。

禹州市"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地质环境面积共计 2.44 平方千米,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面积共计 1.86 平方千米,治理率达到 76.2%;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地质环境面积共计 5.64 平方千米,治理面积共计 3.06 平方千米,治理率达到 54.3%。

(三)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建成禹州市国泰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磊磊石矿和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矿四个绿色矿山。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环境优良化,实现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粉尘有效防治,矿山环境显著改善。

(四)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将基金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需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矿山企业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工作,强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对地质环境的预防保护作用。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规划期总费用为 9403.49 万元,其中,组织管理费用 60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费用 150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费用 100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9093.49 万元。

(二)资金筹措

- 1、组织管理费用 60 万元由禹州市财政出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费用 150 万元由河南省财政出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费用 100 万元由矿山企业出资。
-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9093.49 万元,申请上级财政(包括许昌市财政、河南省财政、中央财政)出资,吸引第三方投资。
- 3、责任人明确的生产矿山新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责任 人承担,资金来源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 1、禹州市政府加强领导,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纳入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矿山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起来,真正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当作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建立矿山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政府的领导责任和采矿权人的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确保目标责任管理到位。强化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各种矿业活动进行规划、调整及监控,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促进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2、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对新建和生产矿山在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

- 3、环保部门对煤矸石山开展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估,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产生环境污染等问题。
- 4、国土、环保等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 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 矿山生态保护法制化及规范化建设。

(二) 技术保障

- 1、加强矿山企业的自主监测,建立或委托专业监测队伍,定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及时防治。
- 2、积极借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针对不同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因地制宜,灵活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建设一批符合本地特点建设要求的绿色矿山示范工程。

(三)资金保障

- 1、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项目的立项,利用财政资金来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督促矿业权人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义务。
- 3、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领域,推广开发式治理,这将是今后废弃矿山整治的一个主要方式。建立合理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收益分配政策,吸引更多企业进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产业,构建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实现环境治理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的双赢。

(四) 加强宣传

广泛深入地开展恢复生态环境重要性宣传,把政府主导与媒体参与相结合,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成为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

论氛围。

深入宣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目标和意义,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通过宣传和表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先进典型,公开批露、处罚污染环境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使全市生态环境得到迅速改善。